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等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省属中职学校，各市体育运动学校，各承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体育竞赛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我省今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将于11至12月期间陆续举办，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排、认真评估本单位每一位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单位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各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各省属学校、各市体育运动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发动和派队参加比赛。各地各校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保障学校体育工作有序开展。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

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中职组)总决赛暨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高中年龄段U16-U18组(广东省赛区)竞赛规程  
3.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总决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2023年10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教育厅，李华，020-37626353；  
广东省体育局，王琦，020-3759101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华

## 附件 1

#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广东省田径协会

## 五、参赛形式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单位，直接派队参赛。

(四)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运动学校、市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及市级同等性质的训练单位，直接派队参加。

## 六、比赛日期、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22 日报到）。

(二) 比赛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 七、竞赛分组

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 八、竞赛项目

(一) 甲组和乙组

1. 男子（甲组 15 项、乙组 14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110 米栏 (甲组: 栏高 0.991 米、栏间距 9.14 米; 乙组: 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 400 米栏 (甲组: 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35 米; 乙组: 栏高 0.838 米, 栏间距 35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甲组 12 米起跳; 乙组 11 米起跳), 铅球 (甲组 6 千克; 乙组 5 千克), 标枪 (甲组 800 克; 乙组 700 克), 十项全能 (仅设甲组, 第一天: 100 米、跳远、铅球、跳高、400 米; 第二天: 110 米栏、铁饼、撑竿跳高、标枪、1500 米)。

#### 2. 女子 (甲组 15 项、乙组 14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100 米栏 (甲组: 栏高 0.838 米、栏间距 8.50 米; 乙组: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 4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甲组 10 米起跳; 乙组 8 米起跳), 铅球 (甲组 4 千克, 乙组 3 千克), 标枪 (甲组 600 克, 乙组 500 克), 七项全能 (仅设甲组, 第一天: 100 米栏、跳高、铅球、200 米, 第二天: 跳远、标枪、800 米)。

#### 3. 男女混合 (甲组、乙组各 1 项)

##### 4×200 米混合接力

#### (二) 丙组

##### 1. 男子 (13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110 米栏 (栏高 0.991 米、栏间距 9.14 米), 400 米栏 (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35 米),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12 米起跳), 铅球 (6 千克), 标枪 (800 克), 十项全能 (第一天: 100 米、跳远、铅球、跳高、400 米; 第二天: 110 米栏、铁饼、撑竿跳高、标枪、1500 米)。

##### 2. 女子 (13 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35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米起跳），铅球（4千克），标枪（600克），七项全能（第一天：100米栏、跳高、铅球、200米，第二天：跳远、标枪、800米）。

### （三）丁组

#### 1.男子（13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0.991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3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2米起跳），标枪（700克）。

#### 2.女子（13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3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10米起跳），标枪（600克）。

## 九、甲、乙和丙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 1.甲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
- 2.乙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 3.丙组：拥有参赛学校学籍的中学、中职学生。

(四) 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丙组仅允许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协会训练基地学校的中学生、中职学生参加。

#### (六) 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甲乙丙组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限制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七)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组学生不得参加乙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十、丁组(体育运动学校组)运动员(学校)参赛资格

(一) 凡符合参赛资格和年龄规定的,均可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运



动学校、市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及市级同等性质的训练单位参赛。

(二) 运动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有广东省学籍，并在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成功。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200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每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该组运动员总数4:1配备，且不得超过4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甲组运动员14人，乙组运动员10人、丙组和丁组运动员各10人，均不限男、女比例。

4.各组别各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报名规定人数上限，不按要求填报的队伍，不得参赛，责任自负。

5.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接力项目限报1队；报名参加全能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兼报其他单项（接力除外）。

6.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比赛，如参加2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和名次，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三）报名办法

1.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各组别报名截止日期均为 11 月 7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

3.甲、乙和丙组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4.丁组在广东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名，报名操作指引如下。

（1）进入 [gdjzx.org](http://gdjzx.org) 参赛报名栏目或“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青少端点击参赛报名入口，进入参赛报名在相应的赛事条目（如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通过市级用户管理员进行登录后报名。

（2）在线报名后，请在系统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发电子邮件至（[gdstjxh@126.com](mailto:gdstjxh@126.com)）。导出报名表的标题后须用括号注明单位、单项等，如（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报名表—XX）。

（3）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及小项。

##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径赛项目：100 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

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五)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 (厘米)		
		5	3	2
跳高	男子甲组	1.65 米	1.85 米	1.91 米
	女子甲组	1.35 米	1.50 米	1.71 米
	男子乙组	1.55 米	1.70 米	1.85 米
	女子乙组	1.25 米	1.35 米	1.59 米
	男子丙组	1.65 米	1.85 米	1.91 米
	女子丙组	1.35 米	1.50 米	1.71 米
	男子丁组	1.65 米	1.85 米	1.91 米
	女子丁组	1.35 米	1.50 米	1.71 米
	男子甲组(全能)	1.50 米		
	女子甲组(全能)	1.20 米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组别、地级市、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过机查验。请教练员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四)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 十四、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 十五、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全能和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分别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二十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学校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 十七、经费

(一)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九、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

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ltjhh@163.com](mailto:gdx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mailto: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 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



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丁组运动员使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 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视为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 二十二、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队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

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六、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黄梓熊老师微信（zixiong20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2

#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中职组） 总决赛暨第二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高中年龄段 U16-U18 组（广东省赛区）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支持单位：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五华县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广东省足球协会、梅州市足球协会、五华县教育局、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六、比赛日期及地点

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在梅州市五华县举行。

七、竞赛分组：U16 组和 U17—U18 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 八、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所在地级市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

1.U16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其中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每队不得多于5人。

2.U17—18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的高中、中职学生。

(四) 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可报名参赛，此类运动员和下面第九条的其他运动员，累计报名不能超过5人，同时上场不得多于3人。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且不受人数限制。但对以上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1.男子足球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足协职业俱乐部精英梯队联赛；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锦标赛；全国青少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赛；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会员协会组)；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职业俱乐部组)；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重点城市组)

2.女子足球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女子）；全国 U18、U16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锦标赛；中国足协全国青少年女子足球锦标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地级市（学校）参赛，不得跨地级市、跨组别参赛，如符合 U16 组参赛资格的队员不得参加 U17—18 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 九、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运动员参赛年龄。

1.U16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每队不得多于 5 人。

2.U17—18 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足协注册运动员

1.运动员必须代表注册足协所属地级市的学校报名参赛，不得跨地级市报名，如在广州市足球协会注册，必须代表广州市的学校参赛。在广东省足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注册单位所在地级市的学校报名参赛，不得跨地级市报名。

2.运动员必须出具在所属足球协会注册满一周年以上的注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单位、所属足协和所代表学校公章，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四）体校运动员。必须出具在体校学校就读满一周年以上证明材料（如学籍档案），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单位和所代表学校公章，且必须代

表体校所在地级市的学校参赛。

(五) 足球学校运动员。必须出具“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界面的截图证明材料，截图材料须同时加盖足球学校和所代表学校公章，且必须代表足球学校所在地级市的学校参赛。

(六) 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主动发送到此邮箱 (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

## 十、各组别参赛队数

(一) U16 和 U17—U18 的男子组均为 24 支队伍：各地级市各选派 1 支队伍，承办单位可另外增选 1 支队伍，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各派 1 支队伍。

(二) U16 和 U17—U18 的女子组均为 24 支队伍：各地级市各选派 1 支队伍，承办单位可另外增选 1 支队伍，上一年度该组冠军、亚军队伍。

##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 报名人数人员规定

1. 各地级市及承办单位各组别各选派 1 支队伍参赛，分别以 1 所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为主，并可选调该市其他运动员（见本规程第九条，下同）、其他普通高中、中职学生。

2.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届冠、亚军等以学校为单位单独组队参赛时，以本校学生为主，并可选调所属地级市其他运动员、其他普通高中、中职学生。

3. 每支队伍中，本校学生报名不得少于 10 人，U16 组其他运动员和外校学生报名不得多于 8 人（同时上场不得多于 8 人），U17—18 组其他运动员和外校学生报名不得多于 5 人（同时上场不得多于 3 人）。

4. U16 组的每支队伍，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

运动员累计不得多于 5 人。

5.曾参加过限制赛事的运动员（以学校名义参赛除外）和上述第九条的其他运动员，每队累计报名不能超过 5 人，同时上场不得多于 3 人。

6.各组别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和队医 1 人、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运动员必须为 16—18 人，少于 16 人或多于 18 人的队伍不得参赛。赛区共接待 23 人，队伍官员 5 人，队员不得多于 18 人。若主教练为外籍教练，可根据实际需要增报翻译 1 名。

7.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8.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赛，如代表 2 支以上队伍参赛或参加 2 个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换、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 0: 3 负（判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 （四）队伍名称规定

学校可以与足球学校、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使用合并名称，但学校名称须在前，且仅限 1 家，报名学校必须主动提供加盖学校及合并名称单位公章的已满一周年以上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盖章后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主动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使用合并名称。

（五）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六)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 (七) 总决赛报名日期及要求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手写表格不予受理。

#### 2.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女子组上届冠、亚军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mailto: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2) 除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女子组上届冠、亚军外，其他队伍必须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其他学校发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 3. 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8 日 12:00 前，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报名操作。

## 十二、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各组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人数不限，但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 3+1 换人制，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未在替补名单内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四) 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各阶段比赛如 80 分钟打成平局，立即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六) 第一阶段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小组内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如使用以上方法后，可以排出其中 1 支或以上队伍名次，则其他队伍继续使用以上方法进行排名。如仍相等，则按以下办法继续计算排名。

- (4) 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6) 在全部比赛中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7) 在全部比赛中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8) 以上均相同时，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七) 第二阶段比赛如成平局，则直接以点球决出胜负。

(八)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11 名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查验证件、拍照）。

（九）在比赛中，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5 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7 名替补队员佩戴赛事通行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一）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二）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三）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四）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短裤、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 15 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三、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一) 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系列文件的通知》(足球字〔2022〕286号)执行，并以中国足球协会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参赛运动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向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如需办理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须符合以下规定：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具备申请资格：

(1) 申请者的户籍应在所代表球队的省级行政区内；

(2) 申请者的学籍应在所代表球队的省级行政区内；

(3) 申请者本人或父母其中一方应持有其所代表球队省级行政区内《居住证》或《暂住证》10个月以上时间。

2. 运动员在赛事中累计出场时间应不低于其所代表参赛球队在该项赛事中总比赛时间的17% (常规比赛时间和加时赛时间的总计，上下半场及加时赛伤停补时的时间不在计算范围之内)。

###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五、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和训练背心颜色，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运动员必须为16—18人。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报名不足16队的组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0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1—24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具体名次。

（二）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三）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前十二名或前十六名且至少参加2场比赛共计20分钟以上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设立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五）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六）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人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

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

（七）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其他奖励待定。

（九）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证书盖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和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比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 **十七、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 **十八、费用**

（一）赛区接待 23 人/队（官员 5 人、运动员 18 人），超编人员不予接待。需要大会安排清真饮食的队伍，请于赛前 5 天在教练微信群里以接龙形式如实填报。

（二）大会如需各队伍交纳住宿押金等有关费用，请各队执行。

（三）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并自带拖鞋、个人洗漱用品。

（四）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九、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裁判员判罚红、黄牌的教练员，取消其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地级市（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阶段或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二十、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2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二十一、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 3.学籍证明材料。

(1)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whtwg321@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 二十二、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 二十三、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第一次报名邮箱（代表地级市参赛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青少年校园足球联

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市（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 **二十四、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五、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十六、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七、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八、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赖健老师微信（ljian16852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青少年校园中学组+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九、** 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 附件 3

#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大学组) 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暨南大学

三、协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广东省足球协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份举行。

(二) 比赛地点：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 六、竞赛分组和赛制安排

(一) 男子：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丙 B 组。

(二) 女子：乙组。

##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

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 (三) 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1.男子足球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

2.女子足球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 八、男子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 (一) 男子甲组

1.男子甲 A 组：获得 2022 年男子甲 A 组前十二名和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

2.男子甲 B 组：除甲 A 组外，其他符合男子甲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 (二) 男子丙组

1.男子丙 A 组：获得 2022 年男子丙 A 组前十二名和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

2.男子丙 B 组：除丙 A 组外，其他符合男子丙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 (二) 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和队医 1 人，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 20 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运动员确认名单。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

复提交无效), 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 再报送报名材料。

6.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 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不再另行通知。

### (三) 报名日期及要求

#### 1.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4 日 12:00 前, 逾期将不接受第二次报名。

#### 2. 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 12:00 前, 逾期不予受理。

3. 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 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各组别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 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 替补运动员 9 名, 但只可替换 7 名运动员, 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 罚球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 即“3+1”换人制。

(四) 每场比赛前 30 分钟, 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11 名队员和 9 名替补队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 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

(五) 各组别所有比赛时间均为 9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六) 各组别各阶段比赛如规定时间打成平局, 直接进行点球决出胜负, 不进行加时赛。

(七)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八) 第一阶段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小组内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如使用以上方法后,可以排出其中1支或以上队伍名次,则其他队伍继续使用以上方法进行排名。如仍相等,则按以下办法继续计算排名。

- (4) 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 (6) 在全部比赛中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7) 在全部比赛中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8)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九)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停止,视该队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 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5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9名替补队员佩戴赛事通行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一) 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二)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

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三) 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的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四) 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裤子、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15 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大会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和训练背心颜色，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子乙 B 组和女子乙组分别录取前八名队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对前八名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

（二）男子甲 A 组、丙 A 组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十六名的具体名次，根据小组赛成绩排定。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未能进入男子甲 A 组、丙 A 组前八名的 16 强队伍分别颁发二等奖牌匾。

（三）男子甲 B 组、丙 B 组、乙 A 组

1.对报名队数在 24 支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

2.对报名队数在 24 支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十六名具体名次，根据小组赛成绩排定。

3.对获得前八名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未能进入前八名的 16 强队伍分别颁发二等奖牌匾。

（四）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设立各组别最佳射手奖。

（六）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

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七) 按照裁判员、各赛区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八)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九) 其他奖励待定。

(十) 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证书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公章。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比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十一) 2024 年联赛种子设定

2024 年联赛为第十二届省大运会预赛，且甲组、丙组不再分 A、B 组比赛，以 2023 年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 2024 年联赛种子，最终以 2024 年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 **十五、经费**

(一)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裁判员判罚红、黄牌的教练员，取消其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mailto: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阶段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2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



心或运动服。

(六)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青少年校园大学组+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ytlzq2022@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

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 二十、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十三、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届联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个报名截止前 5 天主动添加赖健老师微信（ljian16852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青少年校园大学组+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